

# 利未記 主要的話——聖潔

2月7日

讀經	第1章	第2章	第3章
中心思想	燔祭	素祭	平安祭
主要的話	沒有殘疾	不可有酵	馨香的火祭

鑰節：【利一3】「沒有傷疾。」(原文另譯)

默想：「沒有傷疾。」(原文另譯) 神是全然聖潔與完善的神，藉著祭物使那些不完全的人，能以親近祂。然而，沒有一樣獻給神的東西，是可以殘缺不完全的。神配得接受最寶貴的供獻，我們若將次等的或是不完全的品類獻上，那就是以錯誤對待神的祭物的完全。實際上，祭物乃是基督的表號。我們的最好，不過是一堆的醜陋，但我們所獻給神的，卻必須是我們看為上好的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：【利二11】「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；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、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」

默想：「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，都不可有酵。」「素祭」乃是出自人手的操作，田園的結實，其間經過耕耘、碾磨與調製，都是預表我們在神面前擺上的事奉。神要求完全的事奉，因此，不容有酵摻入。何以故？因為「酵」本身含有腐敗的性質，它所產生的影響，就是腐敗。無論何時任其介入，就會引致分解與潰爛。不僅是禮物，即使是行動，也不可摻入腐敗的成分。主耶穌曾經警戒祂的門徒，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(太十六6)；前者是假冒為善，後者是物質主義。這些都是「惡毒與邪惡的酵」，不容摻入我們的事奉中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：【利三5】「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

默想：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祭物都得經過火燒。「火」乃是預表神，特指神「聖潔的作為」。一切事物惟有與祂聖潔的性質相合，始得在祂面前存活。火也是神忿怒的表號，說出神如何要燒滅一切與祂性質相反的事物。火又是潔淨的表號，說出神如何要純淨一切雜質，使人與祂的性情相合。故此，凡是預表罪與罪愆的祭物，火都得把牠燒燬。只是那些預表奉獻、事奉與交通的祭物，火在其上所生的影響，就是使之發出馨香之氣，而蒙神喜悅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2月8日

讀經	第4章	第5章
中心思想	贖罪祭	贖衍祭
主要的話	血彈幔子七次	要承認所犯的罪

鑰節：【利四2】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」

默想：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」(來十二 14)。神不容看見罪惡，即使是人誤犯的罪，也需要潔淨；而故犯的罪，則需要赦免。「耶和華」乃是「聖潔的神」，祂不能與罪惡妥協。但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，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救贖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：【利五 7】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」

默想：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。」 人的力量若是夠不上神的定規，可以改成兩隻斑鳩，或是兩隻雛鴿，或是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。這是神在恩典中待人的方法。人進到神面前的權利，並非建立在贖罪祭的真正價值上，而是憑藉力所能及的禮物，以表明他尊重神所定的原則。但若一個人的力量能及，卻獻上較便宜的，這就表明他對於自己的罪，或是神的恩典，缺乏充分的感覺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2月9日

讀經	第 6 章	第 7 章
中心思想	祭司獻祭之任	祭司獻祭之任
主要的話	獻燔祭，素祭和贖罪祭	獻贖愆祭和平安祭

鑰節：【利六 13】「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」

默想：壇上的火原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(參利九 24)。這火要常常燒著，表明它是藉人維持的。火乃神「聖潔」的表號。神一直在潔淨我們。但這一個火必需不斷的添加燃料，那就需要人不住的儆醒。在事奉與交通中，無價值的事物，都得挪開、燒燬；有價值的事物，也都得置放火上，使其純淨。火要繼續不斷的燒著，直至成全它所有的目的。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：【利七 13】「要用有酵的餅。」

默想：「酵」自身含有腐敗力，向來是「腐敗」的一個表號。為甚麼要在平安祭中加入麵酵呢？原來平安祭是預表與神和好根基上的交通，這個交通來往有兩方面：一面是出於神，另一面則出於人。在神那一面，只能獻上「無酵餅」(12 節)，因為神與一切罪惡無分；但在人這一面，則要用「有酵的餅」，因為在人身上尚存留許多殘缺不全的成分。故此，在我們的感謝和讚美裏，沒有絲毫可誇自己的餘地。

2月10日

讀經	第 8 章	第 9 章	第 10 章
中心思想	祭司的受膏	祭司盡職	拿答和亞比戶犯罪被殺
主要的話	分別為聖	神榮光的顯現	獻凡火

鑰節：【利八 36】「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。」

默想：順服神的命令，是進入聖潔事奉的途徑。神的祭司必須照神的吩咐洗身、穿袍、受膏、吃喝、分別為聖，否則，他們就不能供祭司的職任。

獻「贖罪祭」，是為著罪的玷污；獻「燔祭」，是預表完全奉獻為神而活；右耳垂與右手大拇指、並右腳的大拇趾上抹血，表明罪得洗淨；緊接著獻「搖祭」，是表明祭司一切的權利與特權都已奉獻給神。

鑰節：【利九 23】「摩西、亞倫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。」

默想：神的僕人，不論先知或祭司，都沒有權柄賜人祝福，除非他們從與神直接的交通中領受這一權柄。在我們能以出來祝福百姓之先，必須進入與神相會的所在。只有當我們在聖所裏，藉著敬拜、安靜，以及在神的悅納裏事奉，我們纔能在營裏，藉著工作、話語來供應人，來服事人。

然而，我們常會陷入一種危險中，就是容讓服事人的熱切，干擾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，終致遭遇不幸的失敗。  
—— 摩根《話中之光》

鑰節：【利十 1】「凡火。」

默想：「凡火」代表我們獻上之事奉的火，不是出於聖靈。我們為求工作有果效，以別的代替聖靈，不啻點燃凡火。肉體的能力，以及頭腦的聰明，未經聖靈的浸，乃是污穢的；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是毫無功效，也不能討神悅納的。獻上「凡火」——乃是一件死亡的事。我們很可能有一套真實的制度，作的也是神所指定的工作，但我們若試圖以別的能力，代替聖靈去從事這些事工，就有被神棄絕的危險。

2月11日

讀經	第 11 章	第 12 章
中心思想	神子民食物的條例	生育的的條例
主要的話	潔淨的和 not 潔淨的	潔淨了

鑰節：【利十一 47】「要把潔淨的，和 not 潔淨的...都分別出來。」

默想：神頒佈一些命令，說到甚麼是他們可吃的，甚麼是他們不可吃的。這些條例說出，神對於百姓生活中的每一細節，均表關懷。

今天我們雖不受這一個希伯來人的規條所支配，但有一個原則必須注意：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(林前十 31)。凡是在吃的事上傷害及身體——聖靈的居所的，就不能榮耀神。

鑰節：【利十二 8】「祭司要為她贖罪，她就潔淨了。」

默想：這一章是關乎婦人生子的條例，表明凡經婦人所生的族類，都是污穢的。大衛說：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」(詩五十一 5)。所以神規定婦人生子之後，必須藉著獻祭而成聖。對我們說來，生子的婦人已因那一個「女人的後裔」永遠成聖；藉著祂，婦人能以在生產的事上得救(參提前二 15)。

2月12日

讀經	第 13 章
中心思想	癩瘋條例
主要的話	要察看

鑰節：【利十三 10】「祭司要察看。」

默想：大癩瘋是「罪」的記號。它乃是一種隱藏在血液裏的疾病，而人的生命就在血中。在對待大癩瘋的條例中，祭司所能作的事，就是檢驗在人身上的疾病，是否確是癩瘋。檢驗結果若斷定為大癩瘋，除了使患者完全與群眾隔離之外，再無其他措施可行。然而我們的主，祂不僅來察看，並且伸手摸那一個長大癩瘋的人——祂來對付了我們的罪。

2月13日

讀經	第 14 章
中心思想	潔淨癩瘋病患
主要的話	要拆毀

鑰節：【利十四 45】「他就要拆毀房子。」

默想：房子若有傳染疾病的可疑，就要徹底潔淨，否則就得拆毀。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已往不論為任何罪惡的大癩瘋所伴隨與污染，最好是毫無妥協或惋惜的予以拆毀。使徒猶大說：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」(猶 23)。即使我們已蒙拯救，而最近又從新被傳染了，便須徹底的對付。否則，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

2月14日

讀經	第 15 章	第 16 章
中心思想	身體潔淨的特別規條	贖罪日
主要的話	與污穢隔絕	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

鑰節：【利十五 31】「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。」

默想：本章論及所有的漏症都被列為不潔。為了保守神的百姓在身體上，不致受到其他種族的污染，神便為著潔淨，而制訂了與此等生殖能力活動有關聯的一套嚴格的律例。本章是論到人類天性的根源，受到玷污的事實，以及因之而生的繼續不斷接受潔淨的必需。

在基督裏，神已為我們信徒定規了持續不斷得著潔淨的途徑。

**鑰節：【利十六 34】**「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。」

默想：贖罪日是希伯來民族最大的宗教節期。在這日，每一個人都要對付所有已知與未知的罪。人除非憑藉為他預備的祭物，毫無權利來到神面前。這樣的安排，使我們認識自己的殘缺，並不能在良心裏產生任何完全的安息。今天我們的祭司(基督)就在至聖所內，我們隨時都可藉著祂，進到至聖所裏。

2月15日

讀經	第 17 章	第 18 章
中心思想	血的禁例	倫常的罪
主要的話	生命是在血中	賠還

**鑰節：【利十七 7】**「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。」

默想：「鬼魔」在原文乃是人想像出來的一種半山羊、半人的鬼神。這一個辭，似乎承認以色列百姓，當初在埃及可能拜過那樣的假神。此一律例題醒我們，任何神的百姓若任意離群獨居，並執著敬拜假神，就不能進到神面前。當人在正確的途徑上，依照神的規定與律例敬拜神的時候，一切虛假的敬拜，便毫無必要，並且是不可能的。但若是偏離了敬拜神的真實方法，隨時都有轉向其他假神的危險。

**鑰節：【利十八 3】**「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；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裏人的行為，也不可效法。」

默想：我們何等容易受到四圍男女的風俗習慣所誘惑，因而失去向神的忠誠。神的百姓乃是蒙神呼召，依照神律法中的心思和旨意，而有一致的生活方式與習慣，並非依照世界的風俗。這一原則豐滿的效力，可見於保羅的話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」(羅十二 2)。

2月16日

讀經	第 19 章	第 20 章
中心思想	十誡的生活應用	申明刑律
主要的話	守節	耶和華的榮耀

**鑰節：【利十九 9】**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。」

默想：當神的百姓收割他們的莊稼之時，神禁止他們割盡田角，為著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神要他們如此行，乃因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神的聖潔主要性質之一，就是祂的恩慈，祂對於有缺乏的人那種溫柔而親切的關懷。一切蒙召作神聖潔標本的百姓，必須發現這一事實。那些在自己一切的經營和事工上，還能顧念到別人需要的，實在是有福的人。

**鑰節：【利二十 22】**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，把你們吐出。」

默想：全本聖經啓示，在地與人之間有密切的關係。因著人的罪：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」(創三 17)。保羅也說出人犯罪的結果：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」(羅八 22)。不論人所治理的領土，是一塊甚麼樣的地，它都受到人的品格的影響。如果人受到玷污和敗壞，那麼一切在人支配之下的事物，都將受到玷污和敗壞。結果叫人無法得著他在其中所要得著的供應，因著他自己引致的荒涼，地要把他吐出去。2月17日

讀經	第 21 章	第 22 章
中心思想	祭司的規定	祭司的責任
主要的話	都要照我指示的樣式	幕幔、幕板、幔子

鑰節：【利廿一 21】「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缺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」

默想：祭司們，乃是站在一個特別與神親近的地位上，為神所任命作百姓的中保。因此，他們必須在外面的生活與行為上，彰顯出聖潔的光景，作為眾人的表率。這裏題起任何肢體有殘缺者，都不可供祭司的職分。在親近神的事上，要求人達到完全的地步。這裏強調一個真理：無論何人供職於聖潔的事物，必須是最剛強者，而非最軟弱者。

鑰節：【利廿二 2】「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，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。」

默想：祭司本身不僅必須毫無瑕疵與玷污，他也得察看凡他所獻給神的，必須具有同樣的特性。因此，祭司若是由於天然的原因，或因疾病，或因與不潔之物接觸，他就得暫停供職，直至他在行為上、禮儀上得著潔淨之日。神藉此題醒，神的百姓生存在地上最深刻的目標，乃是蒙神呼召彰顯神和神的一切。

2月18日

讀經	第 23 章	第 24 章
中心思想	各種節期	與敬拜有關的條例
主要的話	初熟的莊稼	經理這燈

鑰節：【利廿三 9~10】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，收割莊稼的時候，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。”

默想：基督乃是“初熟的果子”，這不單指著他是首先從死裏復活的，也說明他就是後來一切“初熟果子”的樣本——基督打開了復活的路，那些屬基督的人也要像他一樣復活；有一件往事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：十多年前，一位信主不太久的姊妹罹患了癌症，她的兒女多，家境不好，丈夫又不求上進，最大的兒子不到十六歲，最小的剛過四歲；在人的眼中看來，這位姊妹實在是淒苦極了。她在臨終前對兒女們說：“媽媽不能再看顧你們了，但是天上的父會繼續看顧你們；你們要好好愛主。媽媽先走一步，我們以後在天上父家裏再會。”在姊妹出殯的時候，我看到那七個失去了母親的孩子，心裏有著難忍的酸痛；但是想到姊妹說過的話，我也深受安慰。基督是初熟果子，他勝過了死亡，叫所有在他裡面的人都能向死亡誇勝；因為他如何，我們也如何！——王國顯《神的帳幕在人間》

鑰節：【利廿四 3~4】「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，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。」

默想：點燈的條例：

1. 燈光從晚上到早晨常常點著——聖徒享受基督的豐滿在於教會中的燈光是否明亮；並且要明亮直到主再來。
2. 橄欖油：(1)要搗碎——若要教會燈光明亮，在教會必須有人經歷神的搗碎。(2)要清(純)——有搗碎經歷的人，容易純潔，才有亮光，叫教會明亮。
3. 亞倫要經理收拾這燈——一面豫表基督在天上在神前作大祭司，仍然常常收拾教會的燈光；一面豫表在教會中一般學習事奉的人，常常負責要叫教會中燈光明亮。——《利未記讀經綱目》

2月19日

讀經	第 25 章	
中心思想	與應許之地產業有關的條例	
主要的話	禧年	

鑰節：【利廿五 55】「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默想：有許多人想，傳福音的人是神的僕人，講道的人是神的僕人，其他信徒就不是神的僕人。但是這裏說得非常清楚，只要他是一個以色列人，是神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他就是神的僕人。凡是神所救贖的人，凡是神的兒女，都是神的僕人。我們對於主的寶血和主耶穌要有兩方面的認識：主耶穌的血不只洗淨了我的罪，主耶穌的血並且也把我買了去；主耶穌不只是我的救主，並且也是我的主。——倪柝聲

2月20日

讀經	第 26 章	第 27 章
中心思想	祝福和咒詛	還特許的願
主要的話	痛悔的蒙恩	估價

鑰節：【利廿六 8】「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；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」

默想：這真是我們禱告的一幅圖畫。當我們在地上同心合意，天上就為我們捆綁一萬個仇敵。神的子民在危急的時候，有多少次是按主耶穌的話之字面真義，而去證實它們的價值呢！

在彼得被囚的晚上，耶路撒冷的教會都為他屈膝懇切代禱，當天上答應了這同心合意的禱告時，希律所有的權力，便一掃而空了。由於天上的國度已襲擊了希律的領土，所以甚至連監牢的大門，也要屈服而自動讓步了！

教會所能做的大工作，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。教會作神旨意的出口，乃是借著禱告。同心合意是和諧，兩個人必須和諧，必須站在身體（教會）的地位上，必須知道什麼是身體的生命，兩個人在這裡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對神說：我們要

你的旨意通行——在天上通行，在地上也通行。教會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，你就看見無論求什麼，在天上的父就必成全。——倪柝聲《曠野的筵席》

鑰節：**【利廿七 2】**「“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還特許的願，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”」

默想：這裏是講還特許的願的估價，與出卅 11~16 的生命價銀不同。生命的價銀是指救恩。從救恩看來，神看我們都值半舍客勒，貧富老幼都是一樣的價值。還特許的願，是指奉獻。奉獻的意思，不是說我願奉獻多少，乃是說，因我們肯奉獻的緣故，神看我們值得多少。神看有的信徒比別的信徒更有價值。雖然他們是一樣的得救，一樣作神的兒女；但是，有的人因為他屬靈的用處比別人更多，並且他的奉獻也是比別人更完全，就叫神看他比別人更有價值。但徒有屬靈的用處而不奉獻，就在神面前。除了因基督而有的價值以外，並沒有別的價值了。如果肯奉獻，並且是誠心的奉獻，在神看，就是一月到五歲，也有所值的。最可怕的，就是信徒在神面前，一分錢也不值！——倪柝聲



## 利未記 主要的話——聖潔

-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<b>獻祭的律例(一至七)：完全</b>     |       |
|   | 二月十一日 一至三                | 無瑕疵   |
|   | 二月十二日 四至六 7              | 無瑕疵   |
|   | 二月十三日 六 8 至七             | 給耶和華  |
| 二 | <b>祭司的奉獻(八至十)：成爲聖潔</b>   |       |
|   | 二月十四日 八至十                | 奉獻    |
| 三 | <b>潔淨與贖罪(十一至十六)：贖罪</b>   |       |
|   | 二月十五日 十一至十二              | 聖潔    |
|   | 二月十六日 十三                 | 洗淨    |
|   | 二月十七日 十四                 | 洗淨    |
|   | 二月十八日 十五至十六              | 贖罪    |
| 四 | <b>聖潔的約(十七至廿四)：聖潔的生活</b> |       |
|   | 二月十九日 十七至十九 14           | 親屬的關係 |
|   | 二月廿日 十九 15 至廿            | 親屬的關係 |
|   | 二月廿一日 廿一至廿二              | 祭司    |
|   | 二月廿二日 廿三至廿四              | 節期    |
| 五 | <b>土地的律例(廿五至廿七)：聖地</b>   |       |
|   | 二月廿三日 廿五                 | 禧年    |
|   | 廿六 1 至 13                | 得福的條件 |
|   | 二月廿四日 廿六 14 至 46         | 得福的條件 |
|   | 廿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奉獻的物  |

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（來9:11-12）

如果我們要欣賞基督寶血的价值，我們必須接受神對寶血的估價。因為這血首先不是為著我，乃是為著神。舊約時代的贖罪日，很清晰的解釋這件事。利未記十六章告訴我們，在贖罪日，大祭司要將那獻為贖罪祭牲的血帶進至聖所，并在神面前洒了七次。這個祭物，當然是在會幕的院子里，公開在會眾面前宰殺而獻上的。但只有大祭司一人單獨的帶著血進入至聖所。在那些需要贖罪之人的眼睛所望不見的至聖所里，大祭司單獨的將贖罪的血洒在神面前。對於這件事我們必須非常的清楚，基督的寶血首先是為著要給神看的，不是要給人看的。這位聖潔而公義的神既接納了寶血，并且承認祂自己已經滿足了，所以我們對寶血的估價，也就應該扎根于這個神聖的事實。

「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，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」（利26:8）

這真是我們禱告的一幅圖畫。當我們在地上同心合意，天上就為我們捆綁一萬個仇敵。神的子民在危急的時候，有多少次是按主耶穌的話之字面真義，而去證實它們的价值呢！

在彼得被囚的晚上，耶路撒冷的教會都為他屈膝懇切代禱，當天上答應了這同心合意的禱告時，希律所有的權力，便一掃而空了。由于天上的國度已襲擊了希律的領土，所以甚至連監牢的大門，也要屈服而自動讓步了！

教會所能做的大工作，就是作神旨意的出口。教會作神旨意的出口，乃是借著禱告。同心合意是和諧，兩個人必須和諧，必須站在身體（教會）的地位上，必須知道什么是身體的生命，兩個人在這裡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對神說：我們要你的旨意通行——在天上通行，在地上也通行。教會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，你就看見無論求什麼，在天上的父就必成全。